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审核情况公示

按照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将拟颁发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》的企业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联系电话：0512-65111342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拟核准经营内容 | 拟核准有效期 | 公示时间 |
| 1 | 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| 废电视机处理量变更为20万台/年，废洗衣机变更为21万台/年，总处理能力变更为64.8万台/年，其他原许可内容不变 | 原有效期内 | 2021年10月13日-2021年10月19日 |